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评建〔2023〕1号

关于确定并报送兼职统计员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学校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是学校统计工作的直接负责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二级负责单位，为科学有效地做好统计工作，加强学校统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统计员队伍，现请以下部门（行政党群部、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发展部、团委、图书馆、招生办公室、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财务处、基建中心、云智信息技术学院、云智设计传媒学院、新商务外语学院、新商务管理学院、数智经济贸易学院、健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指定一名兼职统计员负责分管本单位统计工作。

统计员应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认真准确地统计相关数据，并严守保密制度。

统计员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的统计工作，并在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的协调下，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涉及本部门工作的相关统计任务，畅通本单位数据收集、整理渠道，及时采集、核实、更新上报，及时、准确地完成上级统计部门

和校内外的各种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任务。

请相关部门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部门兼职统计员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S3-1005室)，电子版请发送邮箱：1141772333@qq.com。

联系人：栾富城；联系电话：16624618777。

附件：部门兼职统计员登记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9月6日

